

轻工财会工作简讯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中国会计学会 轻工分会

目 录

二〇一七年第三期

财税实务

4月1日起，扩大残保金免征范围，看看你符合吗？

财税问答：财产租赁所得适用个人所得税税率是多少

补充医疗保险应正确缴纳个税

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应关注9个“五年”期限

分次发放年终奖“现金+债权”处理可节税

业务研讨

内控建设关键是管住总经理

现金流量表能分析出企业的哪些财务状况

代扣代缴账务处理“擦边球”打不得

财务管理与管理会计结合的必要性

税法速递

当月新税法速递

管理杂谈

你还在用学校里的学习方式学习吗

财税实务

4月1日起,扩大残保金免征范围,看看你符合吗?

财政部近期颁布了财税【2017】18号文件,文中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免征范围及地方水利基金事项进行了重大调整。调整要点整理如下:

1. 取消城市公用事业附加和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
2. 扩大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免征范围。
3. 设置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标准上限。
4. 免、停或减征地方水利建设基金可自主决定。

原文阅读

关于取消、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 有关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7]18号

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商务部、水利部、税务总局、中国残联,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

为切实减轻企业负担,促进实体经济发展,经国务院批准,现就取消、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通知如下:

一、取消城市公用事业附加和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以前年度欠缴或预缴的上述政府性基金,相关执收单位应当足额征收或及时清算,并按照财政部门规定的渠道全额上缴国库或多退少补。

二、调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政策

（一）扩大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免征范围。将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免征范围，由自工商注册登记之日起3年内，在职职工总数20人（含）以下小微企业，调整为在职职工总数30人（含）以下的企业。调整免征范围后，工商注册登记未满3年、在职职工总数30人（含）以下的企业，可在剩余时期内按规定免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二）设置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标准上限。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未超过当地社会平均工资（用人单位所在地统计部门公布的上年度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3倍（含）的，按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计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超过当地社会平均工资3倍以上的，按当地社会平均工资3倍计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的计算口径，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十三五”期间，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结合当地经济发展水平、相关公共事业和设施保障状况、社会承受能力等因素，自主决定免征、停征或减征地方水利建设基金、地方水库移民扶持基金。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部门应当将本地区出台的减免政策报财政部备案。

四、各级财政部门要切实做好经费保障工作，妥善安排相关部门和单位预算，保障其依法履行职责，积极支持相关事业发展。

五、各级地区、有关部门和单位要通过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媒体，加强政策宣传解读，及时发布信息，做好舆论引导。

六、各地区、有关部门和单位要严格执行政府性基金管理有关规定，对公布取消、调整或减免的政府性基金，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或者拒绝执行。有关部门要加强政策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对违反规定的，应当按照《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行

政法规规定予以处理。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关于征收城市公用事业附加的几项规定》（〔64〕财预王字第 380 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07〕77 号）同时废止。

财 政 部

2017 年 3 月 15 日

财税问答：财产租赁所得适用个人所得税税率是多少

问：财产租赁所得适用个人所得税税率是多少？

答：《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八号）第三条第五款规定：“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利息、股息、红利所得，财产租赁所得，财产转让所得，偶然所得和其他所得，适用比例税率，税率为百分之二十。”

补充医疗保险应正确缴纳个税

目前，越来越多的企业不仅为职工缴纳了基本医疗保险，还参加各种各样补充医疗保险以减轻职工个人的医疗负担。这项职工福利是否应并入当月收入缴纳个人所得税？笔者结合实际案例分析，供读者参考。

案例简介

案例一：A公司在“福利费用—医疗”科目中支付某保险公司医疗保险费，经核实是为本公司全体职工缴纳的补充医疗保险。A公司认为职工支付的补充医疗保险属于购买保险产品，只有少数职工在发生了属于保险公司理赔范围内的事项后，保险公司才会进行理赔，这部分支付的款项不应属于全体职工的收入，因此并未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案例二：B公司为提高职工福利，除按规定为所辖职工缴纳基本医疗保险外，还建立了补充医疗制度，适用于本公司所有劳动合同制员工。B公司补充医疗保险费按上年度单位工资总额的4%计提，用于员工报销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大额互助金支付之外应由个人支付的医疗费用“自付一”部分，并随经营状况和费用承受能力进行调整。B公司认为补充医疗保险在福利费中支付给个人的生活补助费，应属于个人所得税免税项目，未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案例分析

上述两个案例中的补充医疗保险均应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税法依据如下：

1. 补充医疗保险不属于免税项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四条第四项列明“福利费、抚恤金、救济金”个人所得，免纳个人所得税。《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十四条对此有详细规定：“税法第四条第四项所说的福利费，是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从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提留的福利费或者工会经费中支付给个人的生活补助费；所说的救济金，是指国家民政部门支付给个人的生活困难补助费。”国家税务总局发出的《关于生活补助费范围确定问题的通知6(国税发〔1998〕155号)第二条第

二项规定，从福利费和工会经费中支付给本单位职工的人人有份的补贴、补助应当并入纳税人的工资、薪金收入计征个人所得税。案例中的补充医疗保险适用范围为本公司所有劳动合同制员工，即为人有份的补贴、补助且是一种长期的制度而不属于临时性生活困难补助，因此不属于个人所得税免税规定。

2. 补充医疗保险应并入个人当期的工资、薪金收入，计征个人所得税。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单位为员工支付有关保险缴纳个人所得税问题的批复7(国税函〔2005〕318号)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有关规定，对企业为员工支付各项免税之外的保险金，应在企业向保险公司缴付时(即该保险落到被保险人的保险账户)并入员工当期的工资收入，按“工资、薪金所得”项目计征个人所得税，税款由企业负责代扣代缴。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7(财税〔2006〕10号)第一条规定，企事业单位和个人超过规定的比例和标准缴付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应将超过部分并入个人当期的工资、薪金收入，计征个人所得税。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解释，对于企业计提的补充医疗保险，在计提环节量化到个人名下的，在计提环节并入工资、薪金征税；对不能量化到个人名下的，在报销环节并入工资、薪金征税。

正确处理方法

案例一：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商业性补充医疗保险一般为一年一次性趸交，应由公司将为职工支付的保费于支付当月并入工资薪金所得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案例二：职工个人享有互助式补充医疗保险的福利，应按其实际报销的医药费金额，并入当月收入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例如：B单位王先生(中国公民) 2016年3月工资总额8600元，其中“五险一金”合计2600元，当月享受补充医疗保险，报销自付医药费160元，应按下列方法计算3月份的个人所得税：

$(8600-2600-3500+160) \times 10\% - 105 = 161$ 元。

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应关注9个“五年”期限

根据现行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企业在费用扣除、亏损弥补、享受税收减免或递延纳税等优惠政策时，有些费用或抵扣项目不能在当年一次性全额扣除，需要结转以后五年分期抵扣。有些应税收入也不需要当年一次性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可以在以后五年内递延纳税。本文对以下9个可以结转以后五年分期扣除或递延纳税的税收优惠进行了归纳整理。

亏损弥补

(一) 政策规定

《企业所得税法》第十八条规定，企业纳税年度发生的亏损，准予向以后年度结转，用以后年度的所得弥补，但结转年限最长不得超过五年。

(二) 注意事项

1. 企业合并、分立适用一般性税务处理的，被合并企业的亏损不得在合并企业结转弥补。企业分立相关企业的亏损，不得相互结转弥补。

2. 企业在汇总计算缴纳所得税时，其境外营业机构的亏损不得抵减境内营业机构的盈利，但境外营业机构的应税所得可弥补境内亏损。

3. 税务机关对企业以前年度纳税情况进行检查时调增的应纳税所得额，凡企业以前年度发生亏损，且该亏损属于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允许弥补的，应允许调增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该亏损。弥补该亏损后仍有余额的，按照企业所得税法规定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资产损失追补扣除

(一) 政策规定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资产损失所得税税前扣除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25号)第六条规定，企业以前年度发生的资产损失未能在当年税前扣除的，可以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向税务机关说明并进行专项申报扣除。其中，属于实际资产损失，准予追补至该项损失发生年度扣除，其追补确认期限一般不得超过五年。

(二) 注意事项

1. 实际资产损失是指企业在实际处置、转让资产过程中发生的合理损失。

2. 企业因以前年度实际资产损失未在税前扣除而多缴的企业所得税税款，可在追补确认年度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款中予以抵扣，不足抵扣的，向以后年度递延抵扣。

3. 企业实际资产损失发生年度扣除追补确认的损失后出现亏损的，应先调整资产损失发生年度的亏损额，再按弥补亏损的原则计算以后年度多缴的企业所得税税款，并按上述第2点办法进行税务处理。

应扣未扣支出追补扣除

(一) 政策规定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若干税务处理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15号)第六条规定,对企业发现以前年度实际发生的、按照税收规定应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而未扣除或者少扣除的支出,企业作出专项申报及说明后,准予追补至该项目发生年度计算扣除,但追补确认期限不得超过五年。

(二)注意事项

1. 企业以前年度发生的应扣未扣支出,应向税务机关作出专项申报及说明后,才能准予追补至该项目发生年度计算扣除。

2. 企业由于上述原因多缴的企业所得税税款,可以在追补确认年度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款中抵扣,不足抵扣的,可以向以后年度递延抵扣或申请退税。

3. 亏损企业追补确认以前年度未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的支出,或盈利企业经过追补确认后出现亏损的,应首先调整该项支出所属年度的亏损额,然后再按照弥补亏损的原则计算以后年度多缴的企业所得税款,并按上述第2点规定处理。

企业债务重组特殊税务处理

(一)政策规定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59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若干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48号)规定,企业重组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规定。即企业债务重组确认的应纳税所得额占该企业当年应纳税所得额50%以上,可以在五个纳税年度的期间内,均匀计入各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

(二)注意事项

1. 企业重组业务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的，除企业发生其他法律形式简单改变情形外，重组各方应在该重组业务完成当年，办理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时，分别向各自主管税务机关报送《企业重组所得税特殊性税务处理报告表及附表》和申报资料。合并、分立中重组一方涉及注销的，应在尚未办理注销税务登记手续前进行申报。

2. 企业发生的债务重组，应准确记录应予确认的债务重组所得并在相应年度的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对当年确认额及分年结转额的情况作出说明。

3. 主管税务机关应建立台账，对企业每年申报的债务重组所得与台账进行比对分析，加强后续管理。

非货币性资产投资转让所得

(一) 政策规定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货币性资产投资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116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货币性资产投资企业所得税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33号）规定，实行查账征收的居民企业以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确认的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所得，可自确认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收入年度起不超过连续五个纳税年度的期间内，分期均匀计入相应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按规定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二) 注意事项

1. 非货币性资产，是指现金、银行存款、应收账款、应收票据以及准备持有至到期的债券投资等货币性资产以外的资产。

2. 企业在对外投资五年内转让上述股权或投资收回的，应停止执行递延纳税政策，并就递延期内尚未确认的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所得，在转让股权或投资收回当年的企业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时，一次性计

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3. 企业在对外投资五年内注销的，应停止执行递延纳税政策，并就递延期内尚未确认的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所得在注销当年的企业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时一次性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政策性搬迁所得处理

(一) 政策规定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政策性搬迁所得税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40号)第十七条规定，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搬迁完成年度，企业应进行搬迁清算，计算搬迁所得：

1. 从搬迁开始，五年内(包括搬迁当年度)任何一年完成搬迁的。
2. 从搬迁开始，搬迁时间满五年(包括搬迁当年度)的年度。

(二) 注意事项

1. 企业在2012年10月1日后实施搬迁，其发生的购置资产支出，不得从搬迁收入中扣除。但可按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计算确定资产的计税成本及折旧或摊销年在税前扣除。

2. 企业在搬迁期间发生的搬迁收入和搬迁支出，从搬迁当年起的五年内，其取得的搬迁收入或处置收入暂不计入企业当年应纳税所得额，在五年期内完成搬迁的，将搬迁所得计入当年度企业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纳税。在五年内未完成搬迁的，应在企业搬迁时间满五年(包括搬迁当年度)的年度。对搬迁收入和支出进行清算，计算搬迁所得。

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所得税处理

(一) 政策规定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70号)规定，企业将符合条件的财政性资金作不

征税收入处理后,在五年(60个月)内未发生支出且未缴回财政部门或其他拨付资金的政府部门的部分,应计入取得该资金第六年的应税收入总额。

(二) 注意事项

1. 可以作为不征税收入的财政性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企业能够提供规定资金专项用途的资金拨付文件; (2) 财政部门或其他拨付资金的政府部门对该资金有专门的资金管理办法或具体管理要求; (3) 企业对该资金以及以该资金发生的支出单独进行核算。

2. 企业的不征税收入用于支出所形成的费用,不得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企业的不征税收入用于支出所形成的资产,其计算的折旧、摊销不得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境外投资税额抵免

(一) 政策规定

《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三条规定,企业取得的下列所得已在境外缴纳的所得税税额,可以从其当期应纳税额中抵免,抵免限额为该项所得依照本法规定计算的应纳税额;超过抵免限额的部分,可以在以后五个年度内,用每年度抵免限额抵免当年应抵税额后的余额进行抵补.....

(二) 注意事项

1. 以上所称五个年度是指从企业取得的来源于中国境外的所得,已经在中国境外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性质的税额超过抵免限额的当年的次年起,连续五个纳税年度。

2. 企业已在境外缴纳的所得税税额,是指企业来源于中国境外的所得,依照中国境外税收法律及相关规定应当缴纳并已经实际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性质的税款。

3. 抵免企业所得税税额时，应当提供中国境外税务机关出具的税款所属年度的有关纳税凭证。企业在境外错缴或多缴或应缴未缴的所得税，不得列入抵免税额。

专用设备投资税额抵免

(一) 政策规定

《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一百条规定，税额抵免是指企业购置并实际使用《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节能节水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和《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的，该专用设备的投资额的10%可以从企业当年的应纳税额中抵免；当年不足抵免的，可以在以后五个纳税年度结转抵免。

(二) 注意事项

1. 专用设备投资额，是指购买专用设备发票价税合计价格，但不包括按有关规定退还的增值税税款以及设备运输、安装和调试等费用。

2. 企业利用自筹资金和银行贷款购置专用设备的投资额，可以按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抵免企业应纳税额；企业利用财政拨款购置专用设备的投资额，不得抵免企业应纳税额。

3. 企业购置并实际投入使用且已开始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的专用设备，如企业购置上述专用设备在五年内转让、出租的，应当停止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并补缴已经抵免的企业所得税税款。（引自中国税务报）

分次发放年终奖“现金+债权”处理可节税

A公司准备给员工发放年终奖，因公司管理原因，需要将年终奖分次发放，计划安排1月份发放70%，4月份发放30%。A公司发放年终奖的账务处理方式，将直接影响员工奖金个人所得税的计算方式，进而影响员工的税后所得。

第一种处理方式

A公司1月份发放70%的年终奖，以及4月份发放30%的年终奖，都是按如下分录处理：

借：应付职工薪酬——奖金

贷：银行存款

 应交税费——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此种处理方式，仅就1月份发放的70%部分年终奖可以按全年一次性奖金扣税，而4月份发放的30%年终奖需要和当月工资合并，计缴个人所得税。

第二种处理方式

A公司1月份发放70%年终奖时，将尚未发放的30%年终奖计到各员工名下，会计分录如下：

1月份发放70%：

借：应付职工薪酬——奖金

贷：银行存款

 应交税费——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其他应付款——A员工

 其他应付款——B员工等

4月份发放30%：

借:其他应付款——A员工

 其他应付款——B员工等

贷:银行存款

此种处理方式,员工在1月份一方面取得了现金,另一方面取得的债权。1月份可就全部年终奖按全年一次性奖金扣税,而4月份发放的30%年终奖,属于偿还员工债务,不需与当月工资合计计缴个人所得税。

案例分析

某员工的月工资为3500元(不考虑其他因素)。年终奖为30000元,1月份发放21000元,4月份发放9000元。

公司按第一种方式处理,该员工1月份需缴纳个人所得税1995元($21000 \times 10\% - 105$),4月份需缴纳个人所得税1245元($9000 \times 20\% - 555$),合计缴纳3240元。

而按第二种方式处理,该员工1月份需缴纳个人所得税2895元($30000 \times 10\% - 105$),较第一种方式少纳税345元。

为何两种账务处理方式,计算年终奖时,个税数额差异较大呢?

《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附录会计科目和主要账务处理规定,“2211应付职工薪酬科目”核算企业根据有关规定应付给职工的各种薪酬。“2241其他应付款科目”核算企业除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应交税费、长期应付款等以外的其他各项应付、暂收的款项,其他应付款科目可按其他应付款的项目和对方单位(或个人)进行明细核算。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等计算征收个人所得税方法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5]9号)规定,在一个纳税年度内,对每一个纳税人,全年一次性奖金个人所得税计税办法只允

许采用一次。取得除全年一次性奖金以外的其他各种名目奖金，如半年奖、季度奖、加班奖、先进奖、考勤奖等，一律与当月工资、薪金收入合并，按税法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十条规定，个人所得的形式，包括现金、实物、有价证券和其他形式的经济利益。所得为实物的，应当按照取得的凭证上所注明的价格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无凭证的实物或者凭证上所注明的价格明显偏低的，参照市场价格核定应纳税所得额。所得为有价证券的，根据票面价格和市场价格核定应纳税所得额。所得为其他形式的经济利益的，参照市场价格核定应纳税所得额。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征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函[1997] 656号)规定，扣缴义务人将属于纳税义务人应得的利息、股息、红利收入，通过扣缴义务人的往来会计科目分配到个人名下，收入所有人有权随时提取，在这种情况下，扣缴义务人将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分配到个人名下时，即应认为所得的支付，应按税收法规规定及时代扣代缴个人应缴纳的个人所得(1994年前为个人收入调节税)。

参考《山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进一步明确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界限问题的通知》(鲁地税所字[1995]113号)第四条对个人取得所得，已明确所有权，但未支取的征税问题规定，根据《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和有关法规，对个人取得的所得，已明确其所有权，而且支付单位在账务上已作处理，不论个人是否实际支取，均应按规定征收个人所得税。

根据上述规定，应付职工薪酬科目核算的是按规定应付给职工的薪酬，并未细化到每个员工身上，员工并无权进行提取。在第一种账务处理方式下，员工就取得70%部分可按年终一次性奖金计税方法计

税， 30%部分需与当月工资合并计税。第二种账务处理方式， 员工1月份取得70%奖金的现金， 同时取得30%债权， 也就是说员工取得年终奖的方式是“现金+债权”， 此时可就全部奖金按年终一次性奖金计税方法计税。（引自中国税务报）

业务研讨

内控建设关键是管住总经理

内控建设的关键是管住总经理。人性上并没有人愿主动接受条条框框的束缚。在公司里，总经理也许有意愿设计制度去制约副总以下的干部权利的使用，但很难主动做到制定针对自己的约束条款。假若董事会缺位，总经理的权利等于没有管制机构。此时，如果他蓄意践踏内控，一旦出问题，往往都是不可收拾的大事。

从权力结构看，公司的各级领导都有上级主管领导，主管由部门经理管，部门经理有主管副总管，副总有总经理管，总理由谁来管呢？问题出来了，名义上总理由董事会制约，实际上总经理很大程度上无人制约，特别是由董事长兼任总经理时，总经理俨然就是一个公司的土皇帝。

内控好坏不在于内控条文写得如何漂亮。内部控制的终极思想是让权利相互制衡，权力制衡意味着每个人的行为都要受到制约。人性上并没有人愿主动接受条条框框的束缚。在公司里，总经理也许有意愿设计制度去制约副总以下的干部权利的使用，但很难主动做到制定针对自己的约束条款。

很多企业内控制度虽然形式上是健全的，但执行得并不是很好。内控制度往往都是用来管别人的，一旦管到自己头上就形同虚设，久而久之就上梁不正下梁歪，上行下效致使内控制度的口子撕裂开来。一旦总经理刚愎自用或蓄意践踏内控，出事只是迟早的事。可见，公司内控建设的牛鼻子就是管好总经理。

管住了总经理等于扶正了“上梁”，“下梁”会摄于情势效仿之。

内控如果对总经理权利使用制约到位，公司很少会出现系统性的责任事故。内控好的公司总经理大都是廉洁自律的，一把手会给下属带来示范效应，进而形成良性的企业文化。内控不好的企业很多是因为总经理品行不端，应了上梁不正下梁歪的老话，久而久之，践踏制度会成为习惯。

对总经理的权力监督历来都是难题，总经理没有自上而下的压力，下级更不会逆龙鳞。总经理越强势，威望越高，越难对其监督。现实中很多显赫一时的企业倒下去，根本原因就一条，总经理过度膨胀、独断专行。当公司关门后，许多员工松了一口气，往往会事后诸葛亮般的抱怨，早就提醒过他了，可惜他不听。

研究下华为、阿里这样的优秀企业，不难发现其掌门人任正非、马云一方面强调制度建设，另一方面强调自律。任正非先生在华为不享受制度外的任何特权，公司的内部审计照样要对他的廉洁程度出具审计意见。任正非自己也主动接受审计监督，他的以身作则带来了华为的清风正气。

在公司治理不完善的情况下，外力对总经理的制约基本无效，内控对总经理的制约基本只能依靠其本人的自觉。虽然把完善内控的希望寄托在总经理自觉上是危险的。但实际情况是，没有总经理的自觉与垂范，内控要么建不起来，要么是一纸空文。无数跨掉的企业证明了前者，不少企业的总经理腐败现象可证明后者。

总经理自觉维护内控如果能成为集体意识，进而形成制度，形成企业文化，管住总经理就可能成为现实，公司长治久安也可能成为现实。引自《中国管理会计网》

现金流量表能分析出企业的哪些财务状况

一、分析企业投资回报率

有关指标是：

1、现金回收额（或剩余现金流量）。计算公式为：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该指标相当于净利润指标，可用绝对数考核。分析时，应注意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中是否有其他不正常的现金流入和流出。如果是企业集团或总公司对所属公司进行考核，可根据实际收到的现金进行考核。如：现金回收额=收到的现金股利或分得的利润+收到的管理费用+收到的折旧+收到的资产使用费和场地使用费。

2、现金回收率。计算公式为：现金回收额/投入资金或全部资金。现金回收额除以投入资金，相当于投资报酬率，如除以全部资金，则相当于资金报酬率。

二、分析企业短期偿债能力

分析企业短期偿债能力主要是看企业的实际现金与流动负债的比率。即：期末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余额/流动负债。由于流动负债的还款到期日不一致，这一比率一般在 0.5 至 1 之间。

三、分析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存在的问题

1、分析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是否正常。在正常情况下，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财务费用+本期折旧+无形资产递延资产摊销+待摊费用摊销。计算结果如为负数，表明该企业为亏损企业，经营的现金收入不能抵补有关支出。

2、分析现金购销比率是否正常。现金购销比率=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销售商品出售劳务收到的现金。在一般情况下，这一

比率应接近于商品销售成本率。如果购销比率不正常，可能有两种情况：购进了呆滞积压商品；经营业务萎缩。两种情况都会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分析营业现金回笼率是否正常。营业现金回笼率=本期销售商品出售劳务收回的现金/本期营业收入*100%。此项比率一般应在 100%左右，如果低于 95%，说明销售工作不正常；如果低于 90%，说明可能存在比较严重的虚盈实亏。

4、支付给职工的现金比率是否正常。支付给职工的现金比率=用于职工的各项现金支出/销售商品出售劳务收回的现金。这一比率可以与企业过去的情况比较，也可以与同行业的情况比较，如比率过大，可能是人力资源有浪费，劳动效率下降，或者由于分配政策失控，职工收益分配的比例过大；如比率过小，反映职工的收益偏低。

四、分析企业固定付现费用的支付能力

固定付现费用支付能力比率=(经营活动现金注入-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支付各项税金的现金)/各项固定付现费用。

这一比率如小于 1，说明经营资金日益减少，企业将面临生存危机。可能存在的问题是：经营萎缩，收入减少；资产负债率高，利息过大；投资失控，造成固定支出膨胀；企业富余人员过多，有关支出过大。

五、分析企业资金来源比例和再投资能力

1、企业自有资金来源=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吸收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投资收回的现金-分配股利或利润支付的现金-支付利息付出的现金。

2、借入资金来源=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各种借款收到的现金。

3、借入资金来源比率=借入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来源+借入资金来源)*100%。

4、自有投资资金来源比率=自有投资资金来源/投资活动现金流出*100%。自有资金来源比率，反映企业当年投资活动的现金流出中，有多少是自有的资金来源。在一般情况下，企业当年自有投资资金来源在 50%以上，投资者和债权人会认为比较安全。

代扣代缴账务处理“擦边球”打不得

某建筑安装企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在企业所在地与异地都有工程施工项目。在进行2015年度税务检查时，税务机关发现该企业“其它应付款”科目有些异常。抽查2015年1月—12月相关记账凭证，发现每月都有这样两笔会计分录：

借：工程施工——合同成本——人工费	65000
贷：其它应付款	65000
借：其它应付款	65000
贷：银行存款	65000

财务人员解释，此笔费用为企业向长年派驻外地项目管理人员转账的工资。项目管理人员在异地施工项目领取工资，本地没有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的义务。

税务人员发现，该企业办公楼大厅内就有考勤机，责成企业财务部、人力资源部配合当即调阅该企业2015年的日常考勤记录，发现这些项目管理人员在企业机构所在地正常上班考勤。

很明显，这些项目管理人员并没有直接在异地从事建筑安装业务的日常管理工作。事实面前，企业不得不承认想通过“其它应付款”科目，避开“应付职工薪酬”科目，打“擦边球”减少代扣代缴个人

所得税的违法事实。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建筑安装企业扣缴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1]505号)第一条规定,到外地从事建筑安装工程作业的建筑安装企业,已在异地扣缴个人所得税(不管采取何种方法计算)的,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不得再对在异地从事建筑安装业务而取得收入的人员实行查账或其他方式征收个人所得税。但对不直接在异地从事建筑安装业务而取得收入的企业管理、工程技术等人员,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应据实征收其个人所得税。

因此,税务机关按照《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九条之规定,责令企业限期补扣补缴个人所得税税款48000元,并处以一倍罚款。

企业接受了检查处理,并根据税务部门的“调账通知书”进行了账务处理:

1. 企业补扣个人所得税

借: 应付职工薪酬——xxx等补扣个人所得税 48000

贷: 应交税费——应交个人所得税 48000

2. 补缴个人所得税

借: 应交税费——应交个人所得税 48000

 营业外支出——罚款 48000

贷: 银行存款 96000

(引自中国税务报)

财务管理与管理会计结合的必要性

随着中国对外开放的不断深入,市场化程度的不断提高,以及竞

争的日趋激烈，越来越迫切的要求国内企业提高管理水平，以往单一的财务管理、笼统的数字指标已经显得苍白而无力。管理会计作为企业的信息工具，如何和财务会计相结合，如何将这些可以运用的管理方法进行整合，来全面提升企业的整体战略执行力，显得尤为重要。

1 财务管理和管理会计的内在联系

一是财务会计与管理会计都是一种管理活动。

财务会计侧重于实际运行状态的记录和总结；管理会计则是利用经济数据通过各种方法来帮助企业管理当局做出决策，侧重于过程控制，运用预测、决策和预算编制等技术方法完成其设定的管理目标。但是作为会计的两个分支，都是为企业管理服务。

二是财务会计与管理会计的对象相同。

企业的财务管理，主要围绕着投资、筹资和资金的日常运营等三个方面展开，最终目标是实现企业价值最大化；而管理会计学的体系内容，则是择取价值分析为主线，以赢得竞争优势为核心，围绕企业价值最大化这一目标而展开的。

三是财务会计与管理会计的职能与最终目标一致。

财务会计具有反映和监督两项基本职能，至于新派生出来的管理会计，则把传统的职能扩大到四个方面：规划的职能、组织的职能、控制的职能、评价的职能。二者统一服务于现代企业会计的总体要求，共同为实现企业内部经营管理目标和满足外部各利益相关者的要求服务。

2 财务管理与管理会计相融合的可行性

一是理论为基础 会计控制既包括采用定额法或标准成本法所进行的成本控制，也包括企业的各项内部会计控制，前者的内容如果属于现行管理会计的话，那么后者的内容则应该属于现行财务会计的内容。所以只有融合财务会计和管理会计这两个子系统，才能形成完整

的会计管理体系，从而更好的发挥会计在企业经济经营管理活动中的作用。

二是技术为条件 会计电算化的施行使企业的财会人员从繁杂的日常事务中解脱出来，在进行企业的预测、分析和参与企业决策的过程中会自觉的学习和应用管理会计的基本原理与方法，从而有助于会计融合；会计电算化的实行，企业可以开发有关预测、分析的计算软件，进而研究开发出管理会计的应用软件，并与目前应用的财务会计应用软件紧密结合，最终开发出会计融合的应用型软件，从而真正实现会计融合。

三是人才为支持 复合型会计人才的形成为会计融合提供了人才支持。复合型会计人才是指既精通会计知识又精通经济学、管理学和计算机知识的高级会计人才。我国复合型会计人才队伍的形成，为实行会计融合提供了人才保障。

3 财务管理与管理会计相融合的意义

管理会计对内部价值链的思考，有利于企业财务挂历目标的实现。管理会计对纵向价值链分析的目的，在于确定企业应该生产什么；其对横向价值链的分析，则侧重于指明企业生产某种产品的竞争优势及相对不足，并提出相应的改进措施。所有这些分析都要通过企业内部价值链去落实，企业内部价值链则具体体现为对生产经营的合理组织和产、供、销的有效安排。

财务管理借助于管理会计所建构起的内部价值链信息，将有限的内部周转资金，依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合理配置，并尽可能地满足价值增高的产品和服务对资金的需求，力求最大限度地增加公司价值，并据此编制财务预算。为确保预算目标的完成，财务管理人员对预算收入进行督促，管理会计则对费用进行控制。待本期预算执行完毕后，

财务管理人员还要和管理会计一起，对预、决算进行比较分析，以为下棋预算的编制和执行提供依据。

以往的传统财务绩效指标，如投资收益率与每股盈利等指标，会传达误导的信息，不利于企业持续改进与创新。比如说如果我们在绩效中只强调销售收入与利润目标，并与奖励制度相连接，则经营者就不会再研究与开发、员工培训、缩短经营周期、提高顾客满意度等方面多下功夫，而缺少了这些运营方面的持续改进与创新，就会削弱了企业的竞争能力，不利于企业未来收益的增长。

所以综上所述，财务管理只有和管理会计相结合，应用各种现代的先进的管理工具箱方法，同时，杜绝望文生义或固守成见，用发展的眼光从整体上去把握财务管理和管理会计相结合的重要意义，才能全面提升企业的整体战略执行力，才能有效引导企业的品牌发展方向，才能确保企业在激烈的同行业竞争中立于不败之地。

税法速递

当月新税法速递

企业所得税法自 2008 年正式施行十年后首次修正。2 月 22 日至 24 日在北京举行的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企业所得税法修正案草案被列为正式议程之一。目前的企业所得税法于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基本税率为 25%。另外对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和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分别给予 15% 和 20% 的低税率优惠，对西部地区鼓励类企业执行 15% 的低税率。按照税务总局的具体部署，2017 年，在企业所得税方面将推进“五大任务”，振兴实体经济。一是支持国企改革和房地产市场健康平稳发展，助力“去产能”、“去库存”。全面落实好企业重组、清算和房地产开发企业土地增值税清算涉及的企业所得税退税等企业所得税政策。二是促进金融市场健康发展，助力“去杠杆”、降风险。研究完善新型金融产品、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证券公司及小额贷款公司的所得税政策。三是切实推进企业降费减负，助力“降成本”、增效益。统筹协调各地社会保险费征管工作。四是完善慈善民生所得税政策，完善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所得税政策，鼓励慈善捐赠和支持慈善事业发展。研究开展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试点，将商业健康保险个人所得税试点政策推广到全国，助力民生保障。

印发《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

财政部日前印发《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包括：一、会计科

目及专栏设置；二、账务处理；三、财务报表相关项目列示，以及附则。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中相关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应按本规定执行。2016年5月1日至本规定施行之间发生的交易由于本规定而影响资产、负债等金额的，应据此调整。

政策点评：新近印发的《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具体内容涵盖了关于待认证进项税额的结转；关于已验收入库但尚未取得增值税扣税凭证的货物等的暂估入账金额；关于企业提供建筑服务确认销项税额的时点；关于调整后的收入；关于企业发生相关成本费用允许扣减销售额的账务处理中涉及的存货类科目；以及相关的衔接规定。

年所得 12 万元以上纳税人应办理纳税申报

税务总局所得税司日前在《关于做好个人所得税自行纳税申报和全员全额扣缴明细申报工作的通知》中指称，2016年度年所得12万元以上的纳税人（不包括在中国境内无住所，且在一个纳税年度中在中国境内居住不满1年的个人），无论取得的各项所得是否已足额缴纳个人所得税，均应办理纳税申报。各主管税务机关关于2017年3月31日前受理纳税人报送的《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表（适用于年所得12万元以上的纳税人申报）》。

政策点评：按照中国的个人所得税法，个人所得超过国务院规定数额的，在两处以上取得工资、薪金所得或者没有扣缴义务人的，以及具有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情形的，纳税义务人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办理纳税申报。

公告落实资源税改革优惠政策若干事项

一、对符合条件的充填开采和衰竭期矿山减征资源税，实行备案管理制度。二、对依法在建筑物下、铁路下、水体下通过充填开采方式采出的矿产资源，资源税减征 50%。三、对实际开采年限在 15 年(含)以上的衰竭期矿山开采的矿产资源，资源税减征 30%。

政策点评：政策旨在落实《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进资源税改革的通知》（财税〔2016〕53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税改革具体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54 号）规定的资源税优惠政策。享受衰竭期矿山减税政策的纳税人，矿产资源可采储量增加的，纳税人应当在纳税申报时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不再符合衰竭期矿山减税条件的，应当依法履行纳税义务；未依法纳税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当予以追缴。纳税人应当单独核算不同减税项目的销售额或销售量，未单独核算的，不享受减税优惠。纳税人开采销售的应税矿产资源（同一笔销售业务）同时符合两项（含）以上资源税备案类减免税政策的，纳税人可选择享受其中一项优惠政策，不得叠加适用。需要说明的是，资源税全面改革规定的有关优惠政策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纳税人在《公告》生效前尚未办理减免税备案的，应当按上述《公告》有关规定办理相关减免税备案事宜。

明确纳税人初次申报减免资源税报备事项

纳税人初次申报资源税减税，应当区分充填开采减税和衰竭期矿山减税，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以下资料：（一）充填开采减税：
1. 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2. 资源税减免备案说明；3. 采矿许可证复印件；4.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相关内容复印件；5. 井上

井下工程对照图；6. 主管税务机关要求备案的其他资料。（二）衰竭期矿山减税：1. 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2. 资源税减免备案说明；3. 采矿许可证复印件；4. 经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备案的《矿产资源储量核实报告》评审意见书及相关备案证明；5. 主管税务机关要求备案的其他资料。

政策点评：按照规定，备案资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当当场一次性书面告知纳税人。主管税务机关应当将享受资源税减税的纳税人名单向社会公示，公示内容包括享受减税的企业名称、减税项目等。经主管税务机关核实后，对于不符合资源税减税条件的纳税人，主管税务机关应当责令其停止享受减税优惠；已享受减税优惠的，由主管税务机关责令纳税人补缴已减征的资源税税款并加收滞纳金；提供虚假资料的，按照税收征收管理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新增广西液化天然气项目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新增加广西液化天然气项目享受优惠政策。该项目进口规模为300万吨/年，进口企业为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气分公司广西天然气销售营业部，享受政策起始时间为2016年3月25日。

政策点评：上述税收优惠的政策依据是《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2011-2020年期间进口天然气及2010年底前“中亚气”项目进口天然气按比例返还进口环节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关税〔2011〕39号）和《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进口天然气税收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关税〔2013〕74号）中的相关规定。

公布一批全文废止和部分条款废止的税收规范性文件目录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部门规章和文件清理工作的有关要求，税务总局对新一批《全文废止和部分条款废止的税收规范性文件目录》予以公布。

政策点评：按照国务院文件清理工作部署，税务总局对税收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并于2016年5月29日发布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布全文失效废止和部分条款废止的税收规范性文件目录的公告》。在此基础上，税务总局持续开展税收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

建立车辆购置税和销售发票信息共享核查机制

自2017年5月1日起，加强国税机关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协作，建立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机动车销售发票（包括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和二手车销售发票）信息共享及核查工作机制。省级国税机关要在2017年2月底前开设至同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数据传输专线，计划单列市国税机关向本省省级国税机关开设数据传输专线。自2017年5月1日起实时（每5分钟）将本省国税机关签发的车辆购置税的完税证明电子信息传输给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在办理机动车注册登记业务时，要对照国税机关传输的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电子信息，对比对无误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按规定程序办理车辆登记手续；对比对信息不符的，启动嫌疑车辆调查程序，向当地国税机关核实，待核实无误后再办理车辆登记手续。

政策点评：强化车辆购置税协作管理之具体举措。

全面提升海关缴款书稽核比对级别

税务总局决定，自 2017 年 2 月起全面提升海关缴款书稽核比对级别，强化对海关进口增值税的抵扣管理。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进口货物时应准确填报企业名称，确保海关缴款书上的企业名称与税务登记的企业名称一致。税务机关将进口货物取得的属于增值税抵扣范围的海关缴款书信息与海关采集的缴款信息进行稽核比对。经稽核比对相符后，海关缴款书上注明的增值税额可作为进项税额在销项税额中抵扣。稽核比对不相符，所列税额暂不得抵扣，待核查确认海关缴款书票面信息与纳税人实际进口业务一致后，海关缴款书上注明的增值税额可作为进项税额在销项税额中抵扣。

政策点评：税务总局称，近年来，不法分子利用非法获取的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骗抵增值税的案件屡屡发生，严重危害了进口增值税征管秩序。因此，总局决定全面提升海关缴款书稽核比对级别。

公布进口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免税清单

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日前下发通知，公布进口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免税清单，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政策点评：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联合下发《关于“十三五”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对科研机构、技术开发机构、学校等单位进口国内不能生产或者性能不能满足需要的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对出版物进口单位为科研院所、学校进口用于科研、教学的图书、资料等，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本通知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2020 年 12 月 31 日截止。引自《首席财务官》

管理杂谈

你还在用学校里的学习方式学习吗

是不是发现为什么很多优秀的人可以做很多事情，他们会运动，会书法，还能在某一领域有所成就，而你就唯独想在工作中有所晋升，都这么困难。想要学习，却发现刚拿起课本就昏昏欲睡，想要听课却发现压根儿听不懂，因此刚提起来的兴趣瞬间偃旗息鼓。

在这个倡导终身学习的年代，在这个提倡培养财务高端人士的年代，你稍有放纵，就面临被取缔的威胁，可是想要考个注册会计师、考个中级会计职称、或者报个财务精英孵化训练营为自己镀个金，却发现坚持不到一分钟就破功。这是为什么呢？

毕业这么久，你是不是还在用学校里的学习方式来学习呢？

一切总喜欢从头来学

你是不是还习惯看一本书从头看到尾，一字不落，由于从小老师讲课都是从第一页开始讲起的，因此对于学习任何新知识总是习惯于“从头开始”。学习实务知识喜欢一页一页的去翻，学习实务技能喜欢自己一个一个的去摸索。

当然，这种细嚼慢咽的学习方式不是不好，认真钻研的学习模式也不是不对，但是你要清楚自己想要学习的是什么，需要掌握的是什么，没有必要什么都想要抓，最后却成了猴子掰玉米，两手空空。根据自己的需要，去学习，这个才是学习的正确方式。

总觉得考试用到的东西才是有用的

习惯了为考试而努力的我们，毕业后，是不是也习惯了为备考职称而努力，为备考资格证书而努力，认为财务人只有学这些东西才是

有用的，其他的东​​西事不关己。可是在现实工作中，却经常被一些事情说缠住。比如：你的工作总结简单潦草而别人的工作总结是 PPT 汇报；你的数据分析凌乱不堪而别人的数据分析有图有表；与别人沟通交流别人从善如流而你结结巴巴。这样的你还认为只有考试用到的才是最重要的吗？即使你手捧财会届的黄金证书——CPA。恐怕也难以获取高薪岗位了。

总希望有人来监督自己

习惯学校环境学习的你，因为有老师的督促，有同学的竞争，你会暗自使劲儿，然而到了社会，没有人会在学习中给你提醒，而且学习时间没有学校充裕的你，也常常给自己找借口说：“是因为工作太忙了！”却从没有意识是自己的意志力太薄弱了。因此，已经工作的你想要约束自己好好学习，需要一份学习计划表，而财务精英孵化训练营中刚好满足你这个需求。

总希望有人给你划重点

在学校快要考试的时候，最期盼的是什么事情？是不是老师快给我划重点，希望考到的就全都在所划重点里？可是是不是也有事出意外？没错！学校考试时考试都可能超纲，更何况是在这个没有重点的社会中呢？在真实的社会中，按需学习，你需要的即是你的重点；你将来可能会遇到的也将会是你的重点。

因此，毕业之后，如果还按照以前的学习方式再学习，你可能会过的很辛苦，走的很漫长，白白耗费很多的时间也是常事。要在浮躁的社会中，持有一颗平静的心，有明确的判断力，不要随波逐流，人云亦云。走上高薪岗位的方法有很多，或许选择财务精英孵化训练营，就是一个不错的选择。